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家文
電話：03-3322101#5580
電子信箱：100100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財秘字第1100010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桃園市政府財政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財務管理科、本局公用財產科、本局非公用財產科、本局金融菸酒科、本局集中支付科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政風室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